

中國醫藥大學「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06月0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5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5月0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「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獎勵本校藥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、營養學系學生學習成效，特擬定中國醫藥大學「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系由「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提供。
- 第三條：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進行獎學金之評審作業，評審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，包括藥學院院長(當然委員)、藥學系教師代表3人、藥用化妝品學系教師代表1人、營養學系教師代表1人及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1人。
- 第四條：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頒發一次，由藥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、營養學系老師推薦，共八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獎學金名額分配如下：
- 1.藥學系學士班4名。
 - 2.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2名。
 - 3.營養學系學士班2名。
- 第五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- 1.就讀本校藥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、營養學系之學生，申請及獲獎時須具備學籍。
 - 2.上兩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3.該學年度並未領取學校其他申請型獎學金者；惟若所領取之申請型獎學金金額不超過新臺幣5,000元者，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六條：應繳證件：
- 1.申請書。
 - 2.上兩學期成績證明。
 - 3.老師推薦信。
 - 4.自傳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七條：審查委員會依據候選學生其申請動機、家境狀況、課外表現、學業成績、推薦信內容等綜合考量後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。獲獎學生名單將公布於藥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、營養學系網頁，同時於公開集會場所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公開表揚得獎學生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。